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63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可明。又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具體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依其聲請調取警方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及監理單位車籍資料後，於民國114年3月4日通知原告補正，復於同年4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載明被告具體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趙修頡